

## 五、继续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进行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巩固局机关和事业单位“小金库”治理成果,在局机关和事业单位全面开展“小金库”治理摸底排查和监督检查工作,按时上报统计报表和工作报告。着力从规范票据使用、清理行政事业性和社会团体收费、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和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财务资产管理监督机制等方面入手,构建防范“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行政财务司供稿)

杜丽平 罗一恒执笔)

## 供销合作社 财务会计工作

2010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以下简称全系统)财会部门充分发挥预算、监管、协调、服务的职能作用,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务监督管理、推动社有企业改革发展、提升系统财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一、做好“新网工程”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完成2010年度“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简称“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申报工作。2010年中央财政核定“新网工程”专项资金8亿元,与2009年持平。按照“在基本稳定各地上年分配基数的基础上,向签订合作协议的省份倾斜、向总社改革发展联系点倾斜、向落实配套资金的省份倾斜、向基础薄弱县倾斜、向重点项目倾斜”的分配原则,在操作中采取资金硬缺口由总社本级和地方共同分担的办法,较好地化解了资金零增长与资金需求刚性增长的矛盾。

(二)修订“新网工程”资金申报指南。在总结“新网工程”资金申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适应预算工作的新变化和供销合作社的实际情况,对2011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做了较大修改,项目申报期调整为2009年9月21日至2010年9月20日,项目数量削减至每省15个,项目报送时间提到2010年12月31日。

(三)组织“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检查。对江苏、浙江、上海、山西、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贵州、海南、广东、湖北等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009年度“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从检查情况看,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在中央财政的示范作用下,全国已有27个省级政府安排“新网工程”配套资金,带动社会投资700多亿元。

### 二、编制系统企业和“新网工程”“十二五”规划

(一)明确今后5年系统企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通过龙头企业带动,用市场经济的办法,加快联合发

展步伐,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拓展经营领域,增强社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到2015年,全国社有企业实现利润比2010年翻一番;培育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企业10家,50~100亿元的企业20家,其中,中国供销集团5年内实现销售收入、资产和利润的倍增计划,销售收入达到1800亿元,净资产达到70亿元,利润达到15亿元;5年内至少2家企业实现上市。

(二)明确今后5年“新网工程”的建设思路和发展方向。以“新网工程”为载体,在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带动下,扩大网络覆盖面,提高网络运营水平,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基本构建起运转高效、功能完备、城乡并举、工贸并重的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经过5年努力,全系统基本构建起以连锁骨干企业为龙头,物流配送中心、大型市场、加工园区为依托,基层社、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为终端,信息化、标准化为支撑,县有配送中心、乡有综合超市、村有便利店的经营服务新体系,基本实现农村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体系的布局合理化、业态多样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

### 三、做好部门预算工作,提升服务水平

(一)认真开展预决算编报工作。2009年度部门决算工作获得财政部评比二等奖,2010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工作获得财政部评比二等奖。

(二)争取财政专项资金,为企业做好服务工作。为总社所属企业争取2010年度服务业聚集功能区项目资金1亿元;配合中农集团公司落实农资下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亿元;积极做好中农集团公司储备农药、救灾化肥和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等利息补贴申报及拨付工作;组织储备单位按要求申报边销茶、羊毛等储备商品利息补贴;落实2010年低氟砖茶生产研制工作经费。

### 四、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实施综合业绩考核奖励

(一)召开全系统第二次企业工作会议,引领系统企业联合合作。起草会议筹备方案、百强企业评审方案、优秀企业家评选方案、开放办社优秀企业评审方案、联合发展项目推介方案,编辑《百强企业简介》。会议以联合发展为主题,表彰系统百强企业和50名优秀企业家,现场参观优秀企业,交流企业联合发展做大做强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促进企业联合发展起到推动作用。2010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实现营业收入9513亿元,增长19.4%;汇总实现利润172亿元,增长32.1%。

(二)参与组建中国供销集团,建立新的资产管理体制,理顺与出资企业的关系。积极参与筹建中国供销集团,于2010年初正式注册登记。根据总社的统一部署,起草新的资产监管意见。制定中国供销集团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加强对中国供销集团的监管。落实总社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顺利完成2009年度考核工作,核发3年延期绩效年薪,核定中国供销集团2010年度的考核指标和相关负责人的薪酬。完成供销集团成立后股权划转工作,全面开展对供销集团出资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

(三)实施综合业绩考核奖励。对各地申报的奖金提取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在对几项重要财务指标严格把关的前提下,逐省批复各地的奖金提取和分配方案,核定获奖单位奖金发放数额,有效调动各地做好企业工作的积极性,促进系统企业的联合发展。

## 五、完善机关财务集中统一管理,强化事业资产管理

(一)规范机关财务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将总社基本户、房产处房屋维修基金账户、工会账户集中到财务处统一核算管理。配合机关财务集中管理,承担除机关零余额日常业务支出外的全部零余额项目资金、自有资金的支出、核算业务,新承担国际合作部、离退休干部部财政预算资金的财务核算工作。克服原来资金条块管理的不足,使总社的外事经费、离退休经费、机关日常经费实现集中核算,提高对各项资金收支情况的整体控制和管理。

(二)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按照总社的统一部署组织各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并配合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中央检查组对总社进行重点检查。配合国家审计署贸易审计局对总社进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

(三)强化事业资产监管工作。完成总社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工作,摸清总社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主管社团家底。认真做好对直属事业单位和主管社团资产监督和财务管理、检查工作,初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财政部上报《2009年度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表(总社机关)》和《2009年度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统计报表》。向国管局上报《2009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和《2011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配置调整计划和2012年资产配置计划》。

## 六、提升会计基础工作质量,加强财会队伍建设

(一)会计报表网络直报工作稳步推进。按照年初计划,下发《关于做好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会计电算化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推进会计电算化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要求,为下一步会计报表网络直报推广到县级供销合作社和分户直报打下基础。

(二)会计报表和决算工作的实用性进一步增强。2010年财务分析紧密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和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特色,对实践工作的指导性进一步增强,各省级供销社的财务分析质量有明显提升。决算报表工作紧密结合“新网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涉及“新网工程”的项目数、投资额、利润额、销售情况、分层级企业情况等重要数据体现在决算报表中,决算报表的实用性明显增强。

(三)供销会计学会工作迈上新台阶。完成学会领导班子的换届工作,新的学会班子组成人员得到总社党组的批准。修改学会工作规则,全年学会出版8期《供销合作会计》会刊,会员发展工作有明显进展,会员单位数量达到66个。

(四)会计人员培训工作成效明显。全年培训总社直属单位会计人员130多人,系统会计人员300多人,培训内容

紧贴实际工作,受到财会人员的广泛好评。结合“新网工程”项目申报,举办3期“新网工程”专题培训。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供稿 李兴文执笔)

## 工会财务会计工作

2010年,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工会工作大局,以服务职工群众、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和服务基层工会为切入点,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 一、合理确定并实施2010年度经费收支预算

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全年本级2010年度经费收支预算。

(一)提高收入增长幅度。在收入安排上,全面分析经济形势对工会经费收缴的影响,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影响,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确保工会经费预算收入增长幅度同比上年有明显的增长。

(二)加大重点工作投入。按照“广开财源,加大经费增收力度;突出重点,保证职工组织、维权、教育、帮扶的资金需求;精打细算,严格控制行政经费支出;重点扶持,推动基层工会发展;支持工会事业发展,增加公益性投入;坚持专款专用,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的原则,加大对全总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大幅增加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法人登记,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聘用专职工作人员等项目的资金投入;增加宣传文化教育经费,同比大幅增长。

(三)保持对下补助水平。补助下级支出占经费总收入的67%,其中对西部、老少边穷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工会的补助予以倾斜,超收返还达到96%,新疆、青海、西藏达到100%。

(四)规范机关预算管理。认真安排好各产业工会、各部门的预算,做到既保障资金需求,又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同时,把预算管理的重点放在规范预算审批程序上,全面规范预算审核批复手续,凡专项业务和大项支出,必须提供全总领导或书记处审批确认件,预算外新增支出首先在预算中调剂,严格预算追加审批程序。

### 二、进一步推动工会经费收缴改革

继续深化“一改三策”改革,以税务代收工作为抓手,重点在制度创新、解决难点和扩大全额代收以及积极与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委沟通上做文章。

(一)总结交流创新经验。认真总结交流各级工会在工会经费收缴方面的成功经验,突出宣传推广广西、海南等省(区)在积极推进委托税务全额代收工会经费方面的创新做法。广西在税务代收中实行工会经费与税款同步申报、同单征收、费随税行、库前分流、足额汇缴、全区集中、先上后下、按月清算的一整套国库汇缴清算管理办法;海南按照统一